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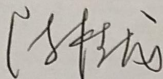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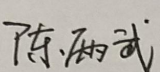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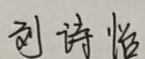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杜妃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无

邮 编: 350100

地 址: 福州市高新区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
集中区 8 号 3 号楼

编制单位: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0591-87211968

传 真: 0591-88206711

邮 编: 350008

地 址: 福州市金祥路 51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集中区 8 号 3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 700 万件、扫描枪配件 513 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 205 万件、汽车配件 25 万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 700 万件、扫描枪配件 513 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 205 万件、汽车配件 25 万件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华通工业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华通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7.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7.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 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生态环境部印发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p> <p>(7)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验收合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及总量：</p> <p>1、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准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p> <p>2、VOCs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表 4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及要求；漆雾、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生活污水排放量≤0.104 万吨/年。</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概况

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规模：租用闲置厂房等建筑面积 16000m²。

生产规模：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 700 万件、扫描枪配件 513 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 205 万件、汽车配件 25 万件塑料制品。

职工人数：10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0 天，每天 10 小时工作制。

建设内容：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集中区，租用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 1 栋厂房（1F、2F、3F、5F 共租用 4 层），项目 1F 设置注塑车间、仓库，2F 设置办公区、仓库，3F 设置仓库、办公、组装车间，5F 设置喷漆车间。建筑面积 1600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 700 万件、扫描枪配件 513 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 205 万件、汽车配件 25 万件塑料制品。

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①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注塑车间②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组装车间	3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喷漆车间	5F, 建筑面积约 3800m ²	
配套工程	仓库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2F,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3F,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合计 5600m ²
	危废暂存间	1F,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F, 建筑面积约 30m ²	
	喷漆辅材材料仓库	5F,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办公区	2F, 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3F, 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卫生间	每层布置, 共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室	

	供水	市政给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统一由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水设施设计处理量为30t/d。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通风排气装置、排气筒、UV光解废气净化设备、除漆雾系统	
	固废治理	临时收集装置及若干垃圾箱	
	噪声	主要设备的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窗等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配备	变化情况
			数量(台/套/条)		
1	注塑机	80~260T、LOG-320SB	21	21	不变
2	破碎机	30HP、PC-300~800	4	4	不变
3	拌料机	100KG	1	1	不变
4	空压机	30HP	1	1	不变
5	干燥机	TSH-100、TSH-50、 25~200kg	22	22	不变
6	喷漆线		2	2	不变
7	起重机	LH10T	1	1	不变
8	搅拌机	50KG	1	1	不变
9	冷却塔	DTA-30、80	3	3	不变
10	温控箱	WK-06-KS	3	3	不变
11	吸料机	5HP	9	9	不变
12	填料机		3	3	不变

表 2-3 现有工程与原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具体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现状）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①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不变
	注塑车间②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组装车间	3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3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喷漆车间	5F, 建筑面积约 3800m ²	5F, 建筑面积约 3800m ²	
配套工程	仓库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2F,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3F,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1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2F,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3F,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不变
	危废暂存间	1F, 建筑面积约 20m ²	1F,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不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F, 建筑面积约 30m ²	1F,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不变
	喷漆辅材材料仓库	5F,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5F,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不变
	办公区	2F, 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3F, 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2F, 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3F, 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不变
	卫生间	每层布置, 共 200m ²	每层布置, 共 20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室	配电室	不变
	供水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厂区内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厂区内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及恒通、恒达公司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恒达厂区管网排入元峰溪, 本项目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依托现有恒达建材公司现有排污口。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及恒通、恒达公司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恒达厂区管网排入元峰溪, 本项目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依托现有恒达建材公司现有排污口。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变

废气治理	通风排气装置、排气筒、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除漆雾系统	通风排气装置、排气筒、除漆雾系统；其中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现为 UV 光解净化装置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实际改为 UV 光解净化装置
固废治理	临时收集装置及若干垃圾箱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不变
噪声	主要设备的基础减振， 车间隔声窗等	主要设备的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窗等	不变

项目位于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内，北侧为恒达建材仓库，东侧隔村道为元峰村，西侧为恒达建材厂房，南侧为恒达建材厂区。

周边关系详见图 2-1，厂区分层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图 2-3、图 2-4、图 2-5、图 2-6。



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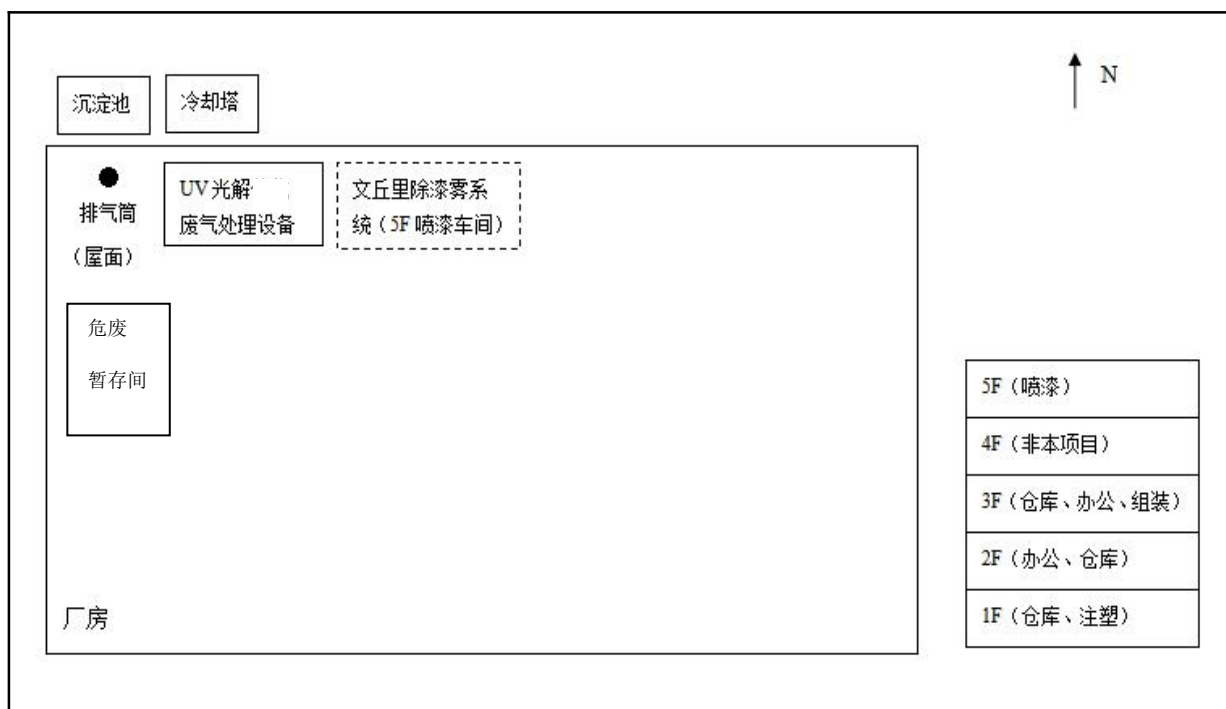


图 2-2 屋面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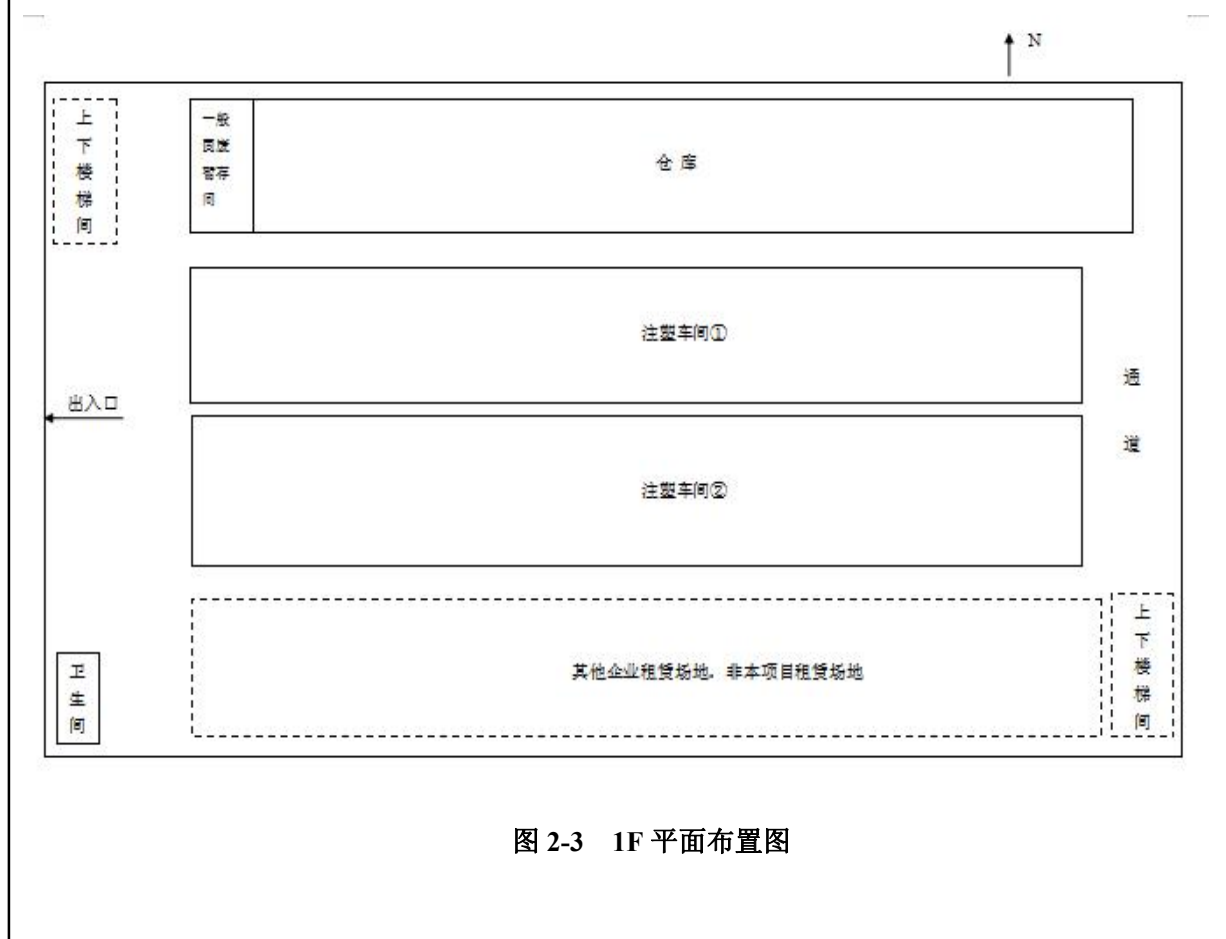


图 2-3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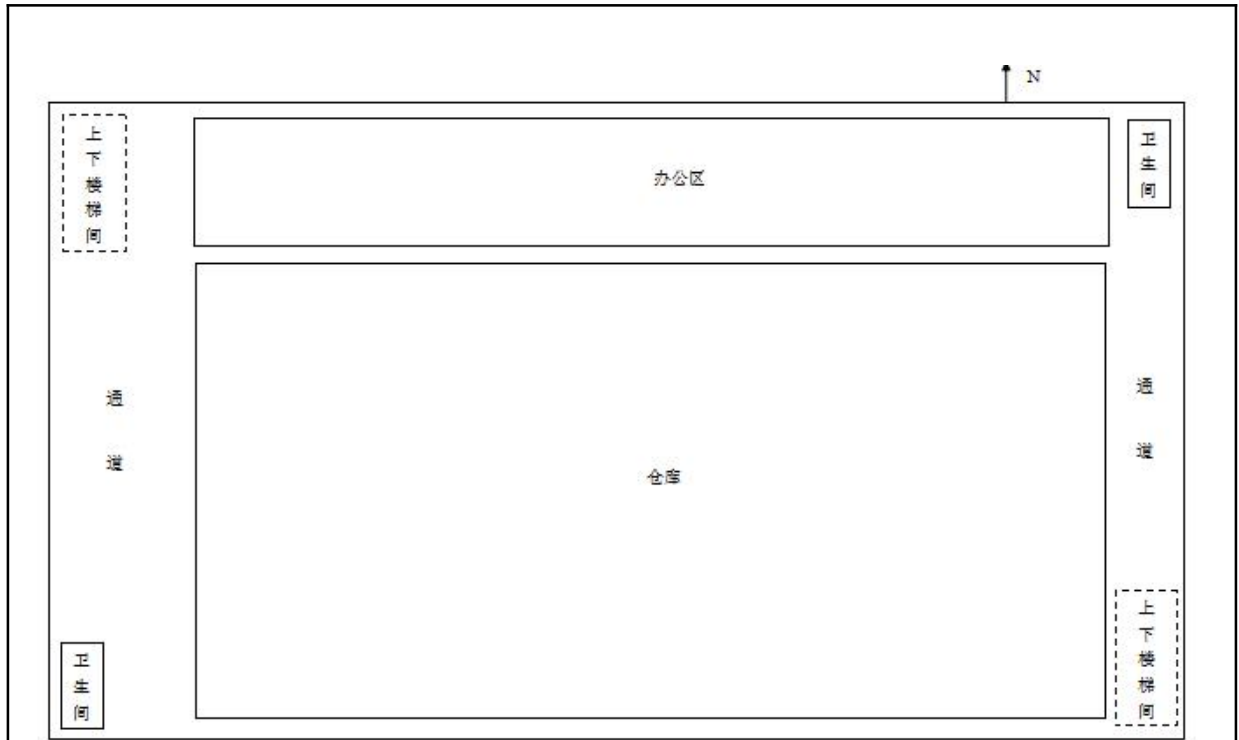


图 2-4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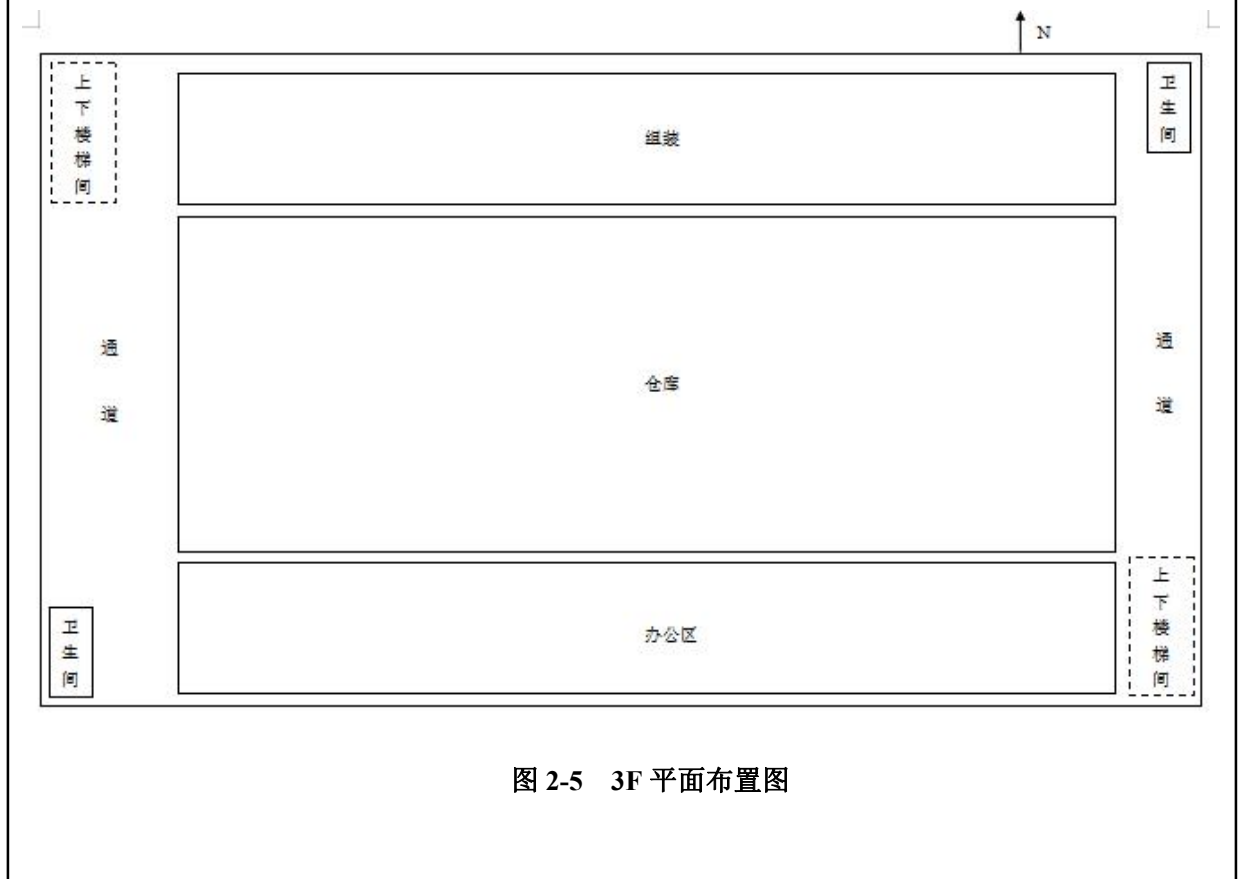


图 2-5 3F 平面布置图



图 2-6 5F 平面布置图

2、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评设计：喷漆漆雾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起由引风机导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喷漆漆雾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起由引风机导入 UV 光解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目前市场上 UV 净化设施广为运用，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较高，能够达标排放。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公用工程:

(1)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性质及主要成分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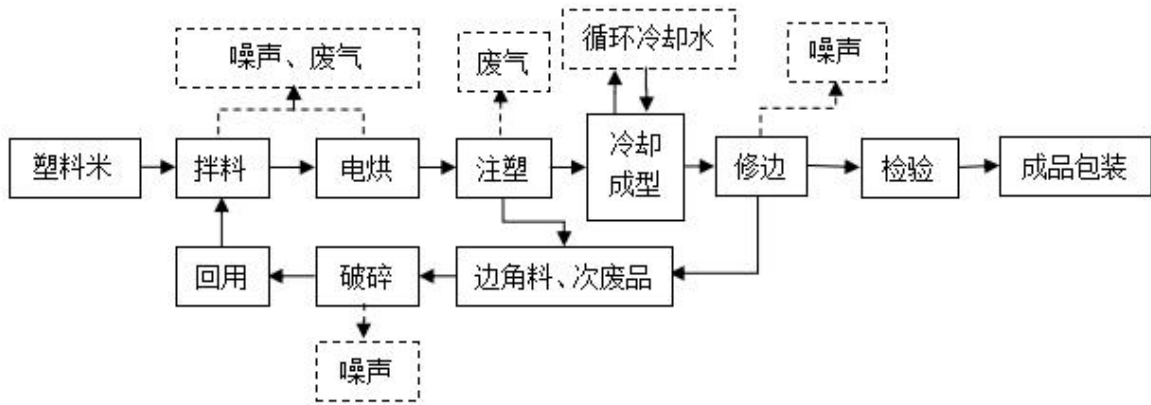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性质、主要成分
1	PC/ABS	100 吨/年	PC/ABS,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是由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和聚丙烯腈(ABS)合金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 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 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商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及照明设备上
2	ABS	50 吨/年	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 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 容易涂装、着色, 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 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 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 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为使用最广泛非通用塑料之一。
3	POM	10 吨/年	POM 原料, 合成树脂中的一种, 又名聚氧亚甲基、POM 塑料、赛钢料等; 是一种白色或黑色塑料颗粒, 具有高硬度、高刚性、高耐磨的特性。主要用于齿轮, 轴承, 汽车零部件、机床、仪表内件、玩具等起骨架作用的产品。
4	油性漆	5 吨/年	丙烯酸树脂 50~60%, 炭黑/填料 0~5%, 溶剂(醋酸正丁酯 10~20%, 乙醇 0~5%, 乙酸乙酯 10~20%, 异丙醇 0~5%), 助剂 8~10%
5	水性漆	10 吨/年	丙烯酸树脂 30~40%、水 20~30%、正丁醇 2~5%、2-丁氧基乙醇 1~5%、1-甲基-2 吡咯烷酮 1~5%、二甘醇一丁醚 1~5%、色粉 15~25%、助剂 1~5%
6	稀释剂	2 吨/年	六碳酮(环己酮)15~20%、丁酮 15~20%、二异丁基甲酮 50~60%、乙酸乙酯 20~25%

根据油漆涂料生产厂家送检产品的检验报告(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SGS 测试报告 No.XMNEC1900262302)可知: 本项目所使用油漆涂料为不含“三苯”的环保型漆, 见附件 7。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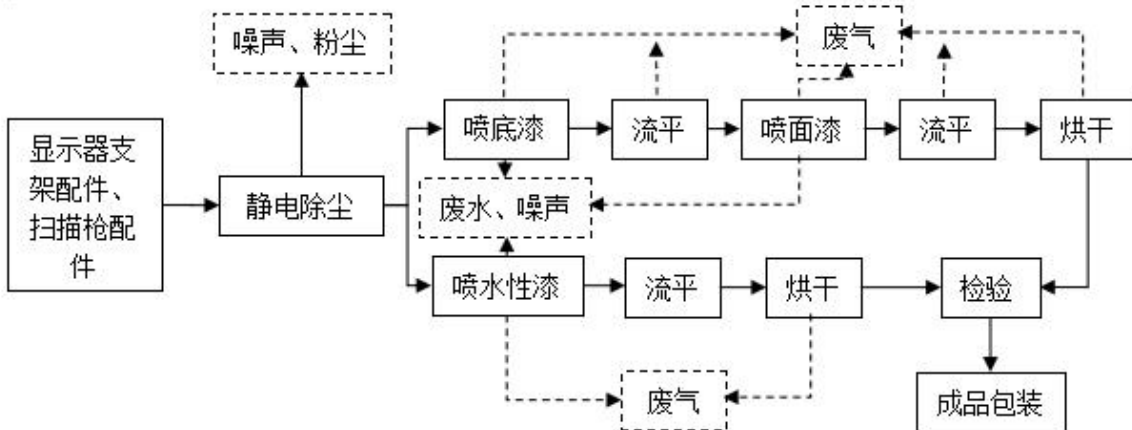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塑料注塑制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7，显示器支架配件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8。



备注：本项目注塑所用模具为外购

图 2-7 塑料注塑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备注：该喷漆工艺中不涉及金属件，全为塑料件。

图 2-8 显示器支架配件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工艺简介：

塑料注塑制品工艺说明：

①拌料：根据配比将原材料 PC/ABS、ABS、PC 按比例混合，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次使用的原材料在入厂前均已清洗过，使用的原材料为固态颗粒状，粒径较大，不会因搅拌产生粉尘排放；

②烘干：将原材料置于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去除水分；

③注塑成型：将烘干后的原材料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

④水冷：通过冷却塔提供的循环水，将注塑成型后半成品的温度降低；

⑤修边：将半成品通过人工修边去除边角不平整；

⑥人工组装：将组件按照规范组装完成，需要喷漆的进入生产线，不需要喷漆的检测产品合格后直接包装入库；

显示器支架、扫描枪配件喷漆工艺说明：

①静电除尘：采用静电除尘方法去除产品表面的灰尘，静电除尘主要手段是吹离子风，为避免工件表面附着的粉尘进入喷漆室影响喷漆质量，本项目还对工件使用静电喷枪喷吹。喷枪通过压缩气体将电晕放电所发生的离子气体喷向带有静电的物体，中和物体表面所带静电并吹起附着的尘粒，离子风可以消除表面静电，同时又对表面灰尘有一定的吹除作用；

②喷漆：本项目喷漆是采用两涂一烘(溶剂型油漆)或一涂一烘(水性漆)的方式进行即依次喷底漆、流平、面漆、流平、烘干，两种喷漆工序分别在两个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采用文丘里除漆雾系统。顶部送风，顶部设有动压室和静压室排风道上设有模拟文丘里处理装置和挡水板。喷漆房通风为新风模式，喷漆房的气流平衡为对两端通道成负压，防止过喷漆雾飘入两端过渡段对工件产生二次污染。对外部环境成正压，防止外部灰尘飘入喷漆房污染工件。喷漆房内气流层流状态。门洞段有一定的横流，起到气封的作用。水循环采用外部循环；

③流平：被喷漆工件受漆后，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 10—15 分钟，称为流平。流平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在湿喷湿工艺中，流平也起到表干的作用，以便达到二度喷漆的质量。

④烘干：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管加热；

⑤检测并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合格性检测，对通过检测的成品包装入库待出售。

(3)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

①废水产生环节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水、喷漆房水帘废水。

②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③噪声产生环节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有注塑机、冷却塔等。

④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来源于人工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喷漆工序产生的油墨空桶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喷漆	含漆废水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	喷前静电除尘	除尘废气(粉尘)	经静电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底漆及面漆	喷漆废气	经文丘里除漆雾系统、UV 光解催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喷水性漆	喷漆废气	
	流平、烘干	流平、烘干废气	
	注塑过程	有机废气(VOCs)	经 UV 光解催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固废	静电除尘	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喷漆	漆渣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维修	废棉纱手套	
	油漆、稀释剂包装	废包装桶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漆渣	絮凝沉淀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项目注塑生产中设备采用的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冷却，只需补充挥发量，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设1台冷却塔，总循环量为50m³（循环量5m³/h，每天运行约10h）。

②喷漆循环用水：喷漆过程中形成的漆雾由风机引至水帘，将其中的漆雾颗粒吸附于水中。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总循环量为20m³（循环量2m³/h，每天运行约10h）。

③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约10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260d。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水帘漆雾净化补充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冷却塔冷却水、水帘漆雾净化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所以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氨氮、SS等，依托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及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外排。

根据企业所提供的用水量以及生产工艺核算，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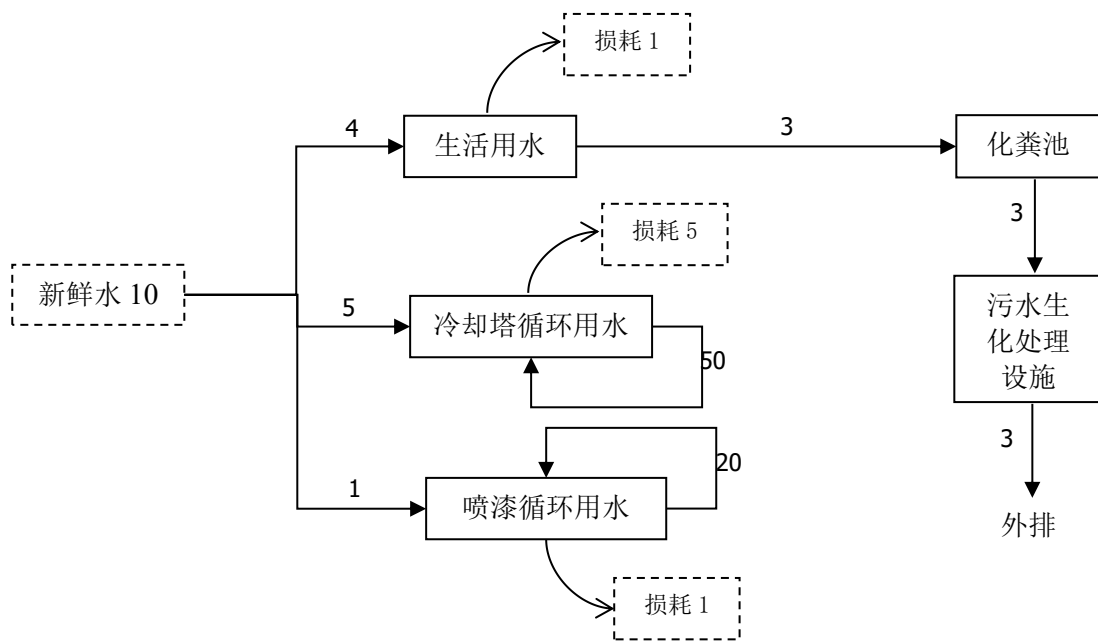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注塑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2)塑料破碎颗粒

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注塑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与生产，破碎后的塑料颗粒比重较大，易沉降，企业在破碎机漏斗处加盖，出料口采用袋式出口，防治颗粒飞溅。

(3)喷前静电除尘

喷前静电除尘工序在单独室内完成，尘粒在气流作用下无组织排放。

(4)喷漆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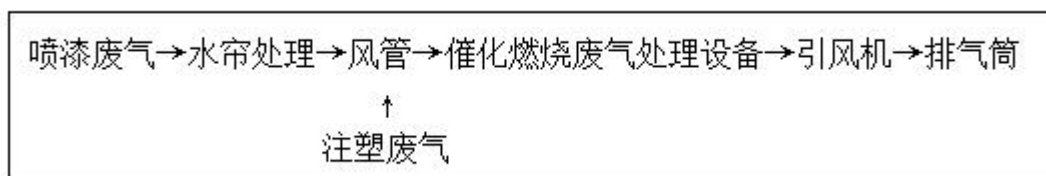
项目使用不含“三苯”的环保型漆。本项目喷漆共设置 2 条线，其中 1 条为溶剂型油漆喷涂线，另外 1 条为水性漆喷涂线。本项目溶剂性油漆喷涂线需要喷涂底漆及面漆各一道，水性漆喷涂线只需要喷水性漆一道，喷涂后产品进入独立的烘干室进行流平、烘干，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6)漆雾

项目喷漆工序除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外，因油漆并未完全附着还会产生漆雾，油漆平均附着率按 90%计，则有 10%的过喷漆雾需要处理。漆雾中除含有部分有机溶剂外，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油漆中的固态组分)。

项目喷漆系统位于封闭专用室，喷漆件以流水线作业形式在喷漆柜中完成，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排放。项目喷漆车间配套喷漆处理系统（文丘里除漆雾系统），采用排风机的抽风力作用将水箱中的水提升到一定高度来从而形成循环水幕，是一种技术先进的喷漆漆雾净化的处理设备，用于处理喷漆排放的漆雾。

项目喷漆漆雾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起由引风机导入 UV 光氧净化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流程

项目各车间排气管道图见图 3-3。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作业时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

在 75~90dB(A)之间。这些噪声源在车间内部形成混合声响。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为：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空压机设置于专用的设备间，利用设备间进行隔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主要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治理前声级单位：dB	控制降噪措施
1	注塑机	21	75~8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安装减振，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
2	破碎机	4	80~90	
3	拌料机	1	70~80	
4	空压机	1	70~80	
5	干燥机	22	60~65	
6	喷漆线	2	65~70	
7	起重机	1	70~80	
8	搅拌机	1	70~80	
9	冷却塔	3	70~80	
10	温控箱	3	60~65	
11	吸料机	9	65~70	
12	填料机	3	65~70	

项目检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2 项目检测点位图

四、固废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以及其他企业的情况，本项目产生固废种类主要有静电除尘工序水膜除尘定期打捞收集的粉尘、喷漆工序水帘池定期沉淀处理产生的漆渣、工人操作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手套、油漆、稀释剂等危险物品的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

(1)边角料

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次废品约 6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静电除尘粉尘

项目喷前静电除尘工序工件表面的粉尘较少，属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漆渣

项目喷漆线水帘水池采用加入絮凝剂的方式将水中的漆雾颗粒进行沉淀，漆渣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项目喷涂、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废棉纱手套，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废包装桶

项目油漆、稀释剂等的使用会产生大量的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防治措施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表

项目	名称	污染物性质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6t/a	0	回用于生产
	漆渣	危险废物	1.78t/a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2t/a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一般固废	0.1t/a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8t/a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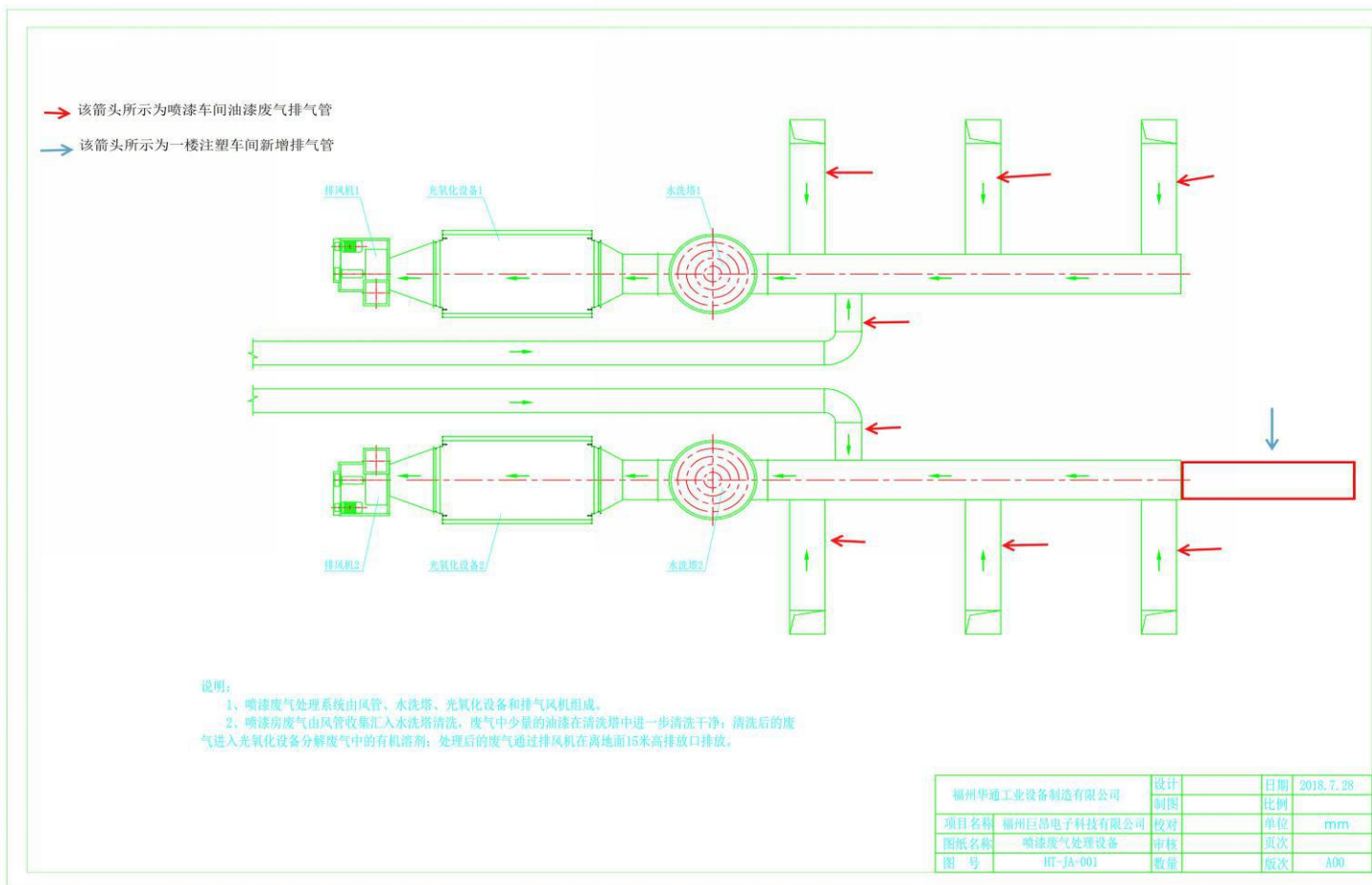


图 3-3 排气管道收集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排放标准，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放就近排入元峰溪。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喷漆有机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再由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通过引风机引风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漆雾经水帘水不断流入喷漆室底部的水池中，最后通过加入絮凝剂形成漆渣加以去除，水则循环利用。漆雾中含有部分有机溶剂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挥发通过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净化、收集去除。注塑废气经由引风机引至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破碎粉尘在破碎工序通过皮随机漏斗处加盖、出料口采用袋式出口，以减少破碎过程塑料碎片的飞溅及减少粉尘外逸。

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的设备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经过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运营，项目厂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再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废漆桶、废手套等危废临时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按照上诉方法处置，则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集中区，租用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厂房。根据《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

合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3类区、大气环境二类区、附近水域元峰溪为V类水体，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达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件四)，项目厂房属于非住宅、非违法建设，符合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因此，项目选址符合。

三、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发[2005]40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经营规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闽发改备[2018]002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四、项目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块呈口型，其入口位于租用厂区内，单独一栋，主要生产车间位于租用的厂房1层（仓库、注塑车间），2层（办公、仓库）、3层（组装车间、仓库、办公）、5层（喷漆车间），各用房均由走道隔开。项目废气净化设备布置于屋面西侧。项目厂区的水循环系统位于厂房的西北侧。。

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和生产加工优化布局原则，将项目生产区和配套辅助区（办公区、仓库等）相对分开，能够满足厂区管理、生产加工的需要，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6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投资资金的7.2%，投入的资金用于废水治理、固废处置、废气治理，可大大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从环保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具有较大的环境效益。此外，项目的建设还可提供100个人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要再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七、总结论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基本合理；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营期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但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内容生产经营，不得任意扩大规模，改变项目功能，否则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榕高新区国土环保(2018)427 号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查）意见：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条例》第 22 条等规定，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集中区，租赁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租赁总面积 16000m²，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 700 万件、扫描枪配件 513 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 205 万件、汽车配件 25 万件。

二、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依托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应使用不含“三苯”的环保型漆，产生 VOCs 的装置及工艺线应密闭，喷漆漆雾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同由引风机导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设置贮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准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生活污水排放量≤0.104 万吨/年。

2、VOCs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表 4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及要求；漆雾、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置。

四、该项目应严整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与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C 酸度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XS105DU 精密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E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0mg/m ³
	颗粒物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半自动)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36 声级计	/ (dB(A))

二、人员资质

表 5-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刘世堂	废水、废气采样、噪声监测、pH 分析	CY015
2	叶杰	采样：废水、废气采样、pH 分析、噪声监测	CY057
3	朱联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颗粒物分析	JC015
4	林孔锋	废水、废气采样、噪声监测、pH 分析	CY055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四、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本次验收所有使用的采样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AWA6221B 2008905 声校准器/ ZKS014-04）进行校准，仪器有效期至 2019.09.20，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详见质量控制一览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确定值 (mg/L)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pH	202174	9.07±0.07	9.08	/	/	0.11	符合
氨氮	B1811062	25.0±1.1	24.3	25.9	1.2	1.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1901037	68.3±3.8	67.9	69.2	0.44	0.15	符合
pH	采样平行样	/	7.18	7.22	0.28	/	符合
WS-0004 氨氮	采样平行样	/	7.68	7.86	1.1	/	符合
WS-0004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7.98	7.92	0.38	/	符合
WS-0004 化学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47	55	7.84	/	符合
WS-0004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88	84	2.3	/	符合
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评价
2019.8.27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2006213	94.0	93.8	93.8	符合
2019.8.28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2006213	94.0	93.8	93.8	符合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TP01218	2019.09.1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TP01219	2019.09.1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TP01220	2019.09.1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TP01221	2019.09.1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TP01223	2020.04.1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CTP03039	/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250	CTP03036	2020.03.03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TP03055	2019.1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CTP03081	2020.02.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CTP03006	2020.08.0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UV 光解排气筒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各 3 个样，检测 2 天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各 3 个样，检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个样，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个样，2 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在该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及敏感点位布设噪声测点，监测频次为：2 个昼间。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环境湿度 (%RH)	环境温度(°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19.8.27	62-74	27.3-37.4	100.8	1.4-3.2	多云	东北风
2019.8.28	59-72	27.4-38.6	100.8	1.7-2.6	多云	东北风

2、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污染物	处理设施	使用情况
2019.8.27	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 700 万件、扫描枪配件 513 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 205 万件、汽车配件 25 万件塑料制品	废水	化粪池 1 个+污水生化处理设施 1 套（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当日生产 1500 件电子产品配件。 生产线均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	集气收集系统+文丘里除漆雾系统（喷漆工序）+UV 光解催化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2 根）	集气收集系统+文丘里除漆雾系统（喷漆工序）+UV 光解催化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	综合降噪	化粪池、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污水生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019.8.28	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 700 万件、扫描枪配件 513 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 205 万件、汽车配件 25 万件塑料制品	废水	化粪池 1 个+污水生化处理设施 1 套（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当日生产 1200 件电子产品配件。 生产线均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	集气收集系统+文丘里除漆雾系统（喷漆工序）+UV 光解催化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2 根）	集气收集系统+文丘里除漆雾系统（喷漆工序）+UV 光解催化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噪声	综合降噪	化粪池、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污水生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以下数据引用自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CTPF19HJ0656）

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采样 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WS-0001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19.8.27	pH	无量纲	6.88	7.02	6.91	6.75	6.75~7.02	6~9
			悬浮物	mg/L	37	46	32	41	39	≤70
			化学需氧量	mg/L	76	52	89	77	7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7	18.4	15.2	17.6	16.7	≤20
			氨氮	mg/L	7.23	8.04	7.47	8.23	7.74	≤15
			石油类	mg/L	0.77	0.93	0.75	1.03	0.87	≤10
		2019.8.28	pH	无量纲	7.09	7.12	6.93	7.20	6.93~7.20	6~9
			悬浮物	mg/L	33	37	35	39	36	≤70
			化学需氧量	mg/L	67	78	77	86	77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7	16.3	19.2	17.9	17.1	≤20
			氨氮	mg/L	7.76	7.28	8.34	7.95	7.83	≤15
			石油类	mg/L	0.65	0.47	0.41	0.53	0.52	≤10
标准依据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8.27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001	UV 光解排 气筒 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088	/	/	2808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3.6	/	/	153.6	/
FQ-0002	文丘里设施 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088	/	/	2808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7	/	/	13.7	/
FQ-0003	UV 光解排 气筒 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322	24152	24947	2447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5.3	20.3	19.1	21.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2	0.49	0.48	0.53	2.5
FQ-0004	文丘里设施 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322	24152	24947	2447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9	7.7	4.9	6.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19	0.12	0.15	3.5
FQ-0005	UV 光解排 气筒 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148	/	/	3014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1.4	/	/	161.4	/
FQ-0006	文丘里设施 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148	/	/	3014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5	/	/	10.5	/
FQ-0007	UV 光解排 气筒 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479	26802	25612	2629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8.6	33.5	26.9	29.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6	0.90	0.69	0.78	2.5
FQ-0008	文丘里设施 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479	26802	25612	2629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5	4.2	6.8	5.8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1	0.17	0.15	3.5
FQ-0009	等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等效排放 速率	kg/h	1.5	1.4	1.3	1.4	2.5
标准依据		DB35/ 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等效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2019.8.28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001	UV 光解排 气筒 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436	/	/	2743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47.8	/	/	147.8	/
FQ-0002	文丘里设施 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436	/	/	2743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7	/	/	9.7	/
FQ-0003	UV 光解排 气筒 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172	23236	26578	2399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9.9	22.7	15.3	19.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4	0.53	0.41	0.46	2.5
FQ-0004	文丘里设施 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172	23236	26578	2399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2	4.8	6.0	5.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	0.11	0.16	0.12	3.5
FQ-0005	UV 光解排 气筒 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1865	/	/	3186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8.4	/	/	158.4	/
FQ-0006	文丘里设施 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1865	/	/	3186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9	/	/	7.9	/
FQ-0007	UV 光解排 气筒 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612	26261	24955	2560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8.7	26.6	30.1	25.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8	0.70	0.75	0.64	2.5
FQ-0008	文丘里设施 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612	26261	24955	2560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6	4.9	3.7	4.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09	0.12	3.5
FQ-0009	等效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等效排放 速率	kg/h	1.4	1.7	1.5	1.5	2.5
标准依据		DB35/ 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等效排气筒高度：15m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9.8.27	WZZ00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248	0.237	0.256	0.274	0.452	1.0
	WZZ0002		厂界下风向 1	0.338	0.421	0.359	0.384		
	WZZ0003		厂界下风向 2	0.369	0.394	0.452	0.432		
	WZZ0001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1.18	0.80	1.17	1.39	1.69	2
	WZZ0002		厂界下风向 1	1.51	1.14	1.50	1.33		
	WZZ0003		厂界下风向 2	1.34	1.50	1.69	1.30		
WZZ0004	喷漆车间		3.19	6.36	3.36	6.70	6.70	8	
2019.8.28	WZZ00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214	0.235	0.244	0.227	0.402	1.0
	WZZ0002		厂界下风向 1	0.296	0.351	0.335	0.318		
	WZZ0003		厂界下风向 2	0.342	0.378	0.396	0.402		
	WZZ0001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8	0.97	0.53	1.05	1.5	2
	WZZ0002		厂界下风向 1	1.23	1.19	1.28	1.24		
	WZZ0003		厂界下风向 2	1.34	1.26	1.35	1.45		
	WZZ0004		喷漆车间	3.21	7.62	7.35	7.67	7.67	8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DB35/ 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表 4 标准限值。							

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19.8.27	ZS0001	厂界东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3.6
	ZS0002	厂界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7.4
	ZS0003	厂界西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2.8
	ZS0004	厂界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5.7
2019.8.28	ZS0001	厂界东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4.1
	ZS0002	厂界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8.6
	ZS0003	厂界西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3.7
	ZS0004	厂界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7.1
标准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 Leq≤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2019年8月27日、28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 6.75~7.20、悬浮物 38 mg/L、化学需氧量 7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 mg/L、石油类 0.70mg/L、氨氮 7.78mg/L,均达到批复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即 pH6~9、COD \leq 100mg/L、BOD₅ \leq 20mg/L、SS \leq 70mg/L、石油类 \leq 10.0mg/L;氨氮 \leq 15mg/L)。

根据厂方提供的用水量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078 万吨/年,符合批复所要求的项目污水排放量 \leq 0.104 万吨/年。

(2) 废气检测结果

2019年8月27日、28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喷漆、注塑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2套UV光解净化设施处理后经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所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等效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5kg/h;2套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分别:86.4%、82.9%。

喷漆工序所产生的漆雾经文丘里除漆雾系统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同由引风机导入UV催化氧化设备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所排放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批复要求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检测结果

2019年8月27日、28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昼间噪声 Leq 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总结论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基本按原规划及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以及福州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环境保护局的各项审批意见。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所要求的排放标准。项目实行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使用不含“三苯”的环保型漆，产生 VOCs 的装置及工艺线密闭，喷漆漆雾废气经文丘里除漆雾系统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同由引风机导入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漆渣、废油漆桶、稀释废桶等危险废物委托福州深投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外运处置。

以上仅对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排污监测及环保检查提交本报告。

附件：

附件 1：委托验收协议书

附件 2：审批意见

附件 3：自查报告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污水管线图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油漆涂料卤素检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9：照片

附件 1：委托验收协议书

项目咨询合同书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甲方公司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认真完成本项目验收编制工作。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交如下有关资料、文件：

-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 2、与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有关的其他资料。
- 3、在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前，甲方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环保设施全部完善。

对于上述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甲方必须保证其真实性，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乙方泄露相关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损害赔偿权利。

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组意见

- 1、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踏勘；
- 2、甲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材料，满足验收监测后，乙方在收到所有材料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 交付验收报告；
- 3、协助甲方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并报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对验收过程中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及时修改直至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附件 2：审批意见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国土环保（2018）427号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集中区，租赁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租赁总建筑面积16000m²，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700万件、扫描枪配件513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205万件、汽车配件25万件。

二、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依托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应使用不含“三苯”的环保型漆，产生VOCs的装置及工艺线应密闭，喷漆雾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同由引风机导入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设置贮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生活污水排放量≤0.104万吨/年。

2、VOCs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表3、表4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及要求；漆雾、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置。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



经办人：于新叶

附件 3：自查报告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集中区，租用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 1 栋厂房（1F、2F、3F、5F 共租用 4 层），建筑面积 1600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 700 万件、扫描枪配件 513 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 205 万件、汽车配件 25 万件塑料制品。

2018 年 1 月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取得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榕高新区国土环保【2018】427 号）。项目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进行试生产。

项目自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群众投诉事件，没有受到任何投诉。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项目注塑生产中设备采用的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冷却，只需补充挥发量，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设 1 台冷却塔，总循环量为 50m³（循环量 5m³/h，每天运行约 10h）。

2、喷漆循环用水：喷漆过程中形成的漆雾由风机引至水帘，将其中的漆雾颗粒吸附于水中。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总循环量为 20m³（循环量 2m³/h，每天运行约 10h）。

3、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约 10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260d。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水帘漆雾净化补充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冷却塔冷却水、水帘漆雾净化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所以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福建恒达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及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注塑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2、塑料破碎颗粒

项目设置1台破碎机，注塑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与生产，破碎后的塑料颗粒比重较大，易沉降，在破碎机漏斗处加盖，出料口采用袋式出口，防治颗粒飞溅。

3、喷前静电除尘

喷前静电除尘工序在单独室内完成，尘粒在气流作用下无组织排放。

4、喷漆废气

项目使用不含“三苯”的环保型漆。本项目喷漆共设置2条线，其中1条为溶剂型油漆喷涂线，另外1条为水性漆喷涂线。本项目溶剂型油漆喷涂线需要喷涂底漆及面漆各一道，水性漆喷涂线只需要喷水性漆一道，喷涂后产品进入独立的烘干室进行流平、烘干，烘干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5、漆雾

项目喷漆工序除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外，因油漆并未完全附着还会产生漆雾。

项目喷漆系统位于封闭专用室，喷漆件以流水线作业形式在喷漆柜中完成，喷漆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排放。项目喷漆车间配套喷漆处理系统（文丘里除漆雾系统），采用排风机的抽风力作用将水箱中的水提升到一定高度来从而形成循环水幕，用于处理喷漆排放的漆雾。

收集后的废气经等2套UV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空压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作业时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为：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空压机设置于专用的设备间，利用设备间进行隔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四）固废

1、边角料

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次废品约6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静电除尘粉尘



项目喷前静电除尘工序工件表面的粉尘较少，属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漆渣

项目喷漆线水帘水池采用加入絮凝剂的方式将水中的漆雾颗粒进行沉淀，漆渣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福州深投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项目喷涂、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废棉纱手套，收集后委托福州深投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废包装桶

项目油漆、稀释剂等的使用会产生大量的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福州深投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PF19HJ0656
项目名称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闽侯县旗山工业集中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

编制人	刘世滢
审核人	孔晶晶
批准人	严和盛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19-8-27~2019-8-28	工况: 见附件 1	检测日期: 2019-8-27~2019-9-3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废水	液体	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 (全玻璃注射器)、固态 (滤膜)	24
无组织废气	固态 (滤膜、全玻璃注射器)	24、32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C 酸度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XS105DU 精密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E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0mg/m ³
	颗粒物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半自动)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36 声级计	/ (dB(A))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磊普检测机构

四、采样点示意图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确定值 (mg/L)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pH	202174	9.07±0.07	9.08	/	/	0.11	符合
氨氮	B1811062	25.0±1.1	24.3	25.9	1.2	1.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1901037	68.3±3.8	67.9	69.2	0.44	0.15	符合
pH	采样平行样	/	7.18	7.22	0.28	/	符合
WS-0004 氨氮	采样平行样	/	7.68	7.86	1.1	/	符合
WS-0004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7.98	7.92	0.38	/	符合
WS-0004 化学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47	55	7.84	/	符合
WS-0004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88	84	2.3	/	符合
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评价	
2019.8.27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2006213	94.0	93.8	93.8	符合	
2019.8.28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2006213	94.0	93.8	93.8	符合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TP01218	2019.09.1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TP01219	2019.09.13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TP01220	2019.09.13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高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TP01221	2019.09.1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TP01223	2020.04.1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CTP03039	/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250	CTP03036	2020.03.03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TP03055	2019.1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CTP03081	2020.02.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CTP03006	2020.08.07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刘世堂	废水、废气采样、噪声监测、pH分析	CY015
2	叶杰	废水、废气采样、噪声监测、pH分析	CY057
3	林孔锋	废水、废气采样、噪声监测、pH分析	CY055
4	朱联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颗粒物分析	JC015

七、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环境湿度 (%RH)	环境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19.8.27	62-74	27.3-37.4	100.8	1.4-3.2	多云	东北风
2019.8.28	59-72	27.4-38.6	100.8	1.7-2.6	多云	东北风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福建省检测中心

报告编号: CTPF19HJ0656

第 7 页 共 12 页

2、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WS-00 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19.8. 27	pH	无量纲	6.88	7.02	6.91	6.75	6.75~7.02	6~9
			悬浮物	mg/L	37	46	32	41	39	≤70
			化学需氧量	mg/L	76	52	89	77	7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7	18.4	15.2	17.6	16.7	≤20
			氨氮	mg/L	7.23	8.04	7.47	8.23	7.74	≤15
		2019.8. 28	石油类	mg/L	0.77	0.93	0.75	1.03	0.87	≤10
			pH	无量纲	7.09	7.12	6.93	7.20	6.93~7.20	6~9
			悬浮物	mg/L	33	37	35	39	36	≤70
			化学需氧量	mg/L	67	78	77	86	77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7	16.3	19.2	17.9	17.1	≤20
			氨氮	mg/L	7.76	7.28	8.34	7.95	7.83	≤15
			石油类	mg/L	0.65	0.47	0.41	0.53	0.52	≤10
标准依据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2019.8.27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001	UV 光解排气筒 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088	/	/	2808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4	/	/	154	/
FQ-0002	文丘里设施 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088	/	/	2808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7	/	/	13.7	/
FQ-0003	UV 光解排气筒 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322	24152	24947	2447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5.3	20.3	19.1	21.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2	0.49	0.48	0.53	2.5
FQ-0004	文丘里设施 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322	24152	24947	2447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9	7.7	4.9	6.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19	0.12	0.15	3.5
FQ-0005	UV 光解排气筒 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148	/	/	3014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1	/	/	161	/
FQ-0006	文丘里设施 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148	/	/	3014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5	/	/	10.5	/
FQ-0007	UV 光解排气筒 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479	26802	25612	2629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8.6	33.5	26.9	29.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6	0.90	0.69	0.78	2.5
FQ-0008	文丘里设施 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479	26802	25612	2629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5	4.2	6.8	5.8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1	0.17	0.15	3.5
标准依据	DB35/ 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3、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2019.8.28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001	UV 光解排气筒 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436	/	/	2743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48	/	/	148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日期: 2019.8.28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002	文丘里设施 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436	/	/	2743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7	/	/	9.7	/
FQ-0003	UV 光解排 气筒 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172	23236	26578	2399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9.9	22.7	15.3	19.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4	0.53	0.41	0.46	2.5
FQ-0004	文丘里设施 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172	23236	26578	2399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2	4.8	6.0	5.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	0.11	0.16	0.12	3.5
FQ-0005	UV 光解排 气筒 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1865	/	/	3186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8	/	/	158	/
FQ-0006	文丘里设施 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1865	/	/	3186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9	/	/	7.9	/
FQ-0007	UV 光解排 气筒 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612	26261	24955	2560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8.7	26.6	30.1	25.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8	0.70	0.75	0.64	2.5
FQ-0008	文丘里设施 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612	26261	24955	2560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6	4.9	3.7	4.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09	0.12	3.5
标准依据		DB35/ 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5、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9.8.27	WZZ00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248	0.237	0.256	0.274	0.452	1.0
	WZZ0002		厂界下风向 1	0.338	0.421	0.359	0.384		
	WZZ0003		厂界下风向 2	0.369	0.394	0.452	0.432		
	WZZ000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18	0.80	1.17	1.39	1.69	2
	WZZ0002		厂界下风向 1	1.51	1.14	1.50	1.33		
	WZZ0003		厂界下风向 2	1.34	1.50	1.69	1.30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WZZ0004		喷漆车间	3.19	6.36	3.36	6.70	6.70	8
2019.8.28	WZZ00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214	0.235	0.244	0.227	0.402	1.0
	WZZ0002		厂界下风向 1	0.296	0.351	0.335	0.318		
	WZZ0003		厂界下风向 2	0.342	0.378	0.396	0.402		
	WZZ0001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8	0.97	0.53	1.05	1.45	2
	WZZ0002		厂界下风向 1	1.23	1.19	1.28	1.24		
	WZZ0003		厂界下风向 2	1.34	1.26	1.35	1.45		
	WZZ0004		喷漆车间	3.21	7.62	7.35	7.67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DB35/ 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表 4 标准限值。								

6、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19.8.27	ZS0001	厂界东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3.6
	ZS0002	厂界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7.4
	ZS0003	厂界西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2.8
	ZS0004	厂界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5.7
2019.8.28	ZS0001	厂界东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4.1
	ZS0002	厂界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8.6
	ZS0003	厂界西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3.7
	ZS0004	厂界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57.1
标准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 Leq≤60dB(A)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 现场采样点照片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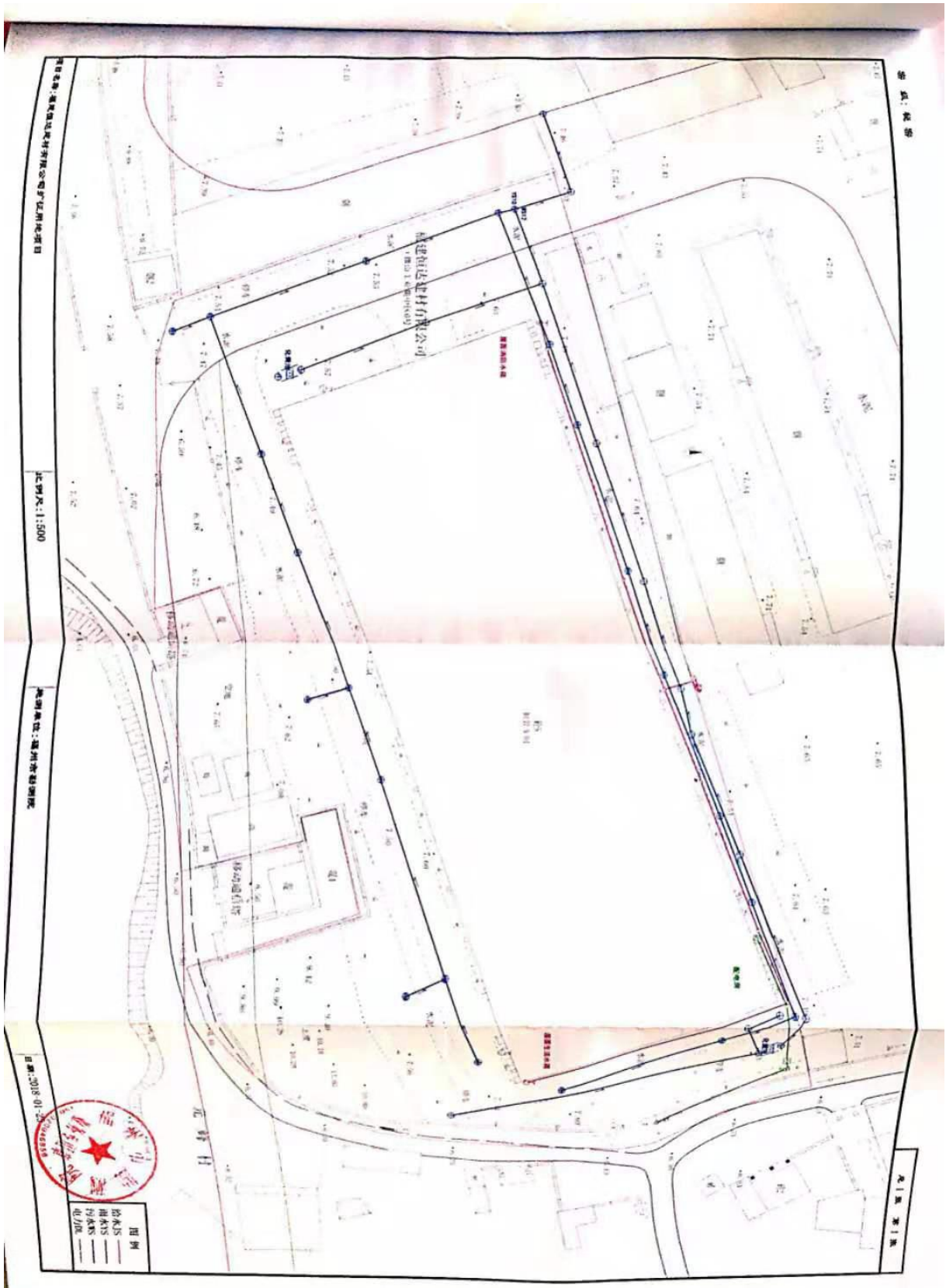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19.8.27 - 2019.8.28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8.27 电子元件 1500件 8.28 电子元件 1200件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8.27: 185 3吨 8.28: 185 2.5吨
设计产品、日产量	塑件 5000 pcs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水性漆 35 kg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24H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3吨
委托方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5: 污水管综图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THX-2019-Y0016SY)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内容：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委托方（甲方）：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19年07月05日至2020年07月04日

签订日期： 2019年07月05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集中区 8 号 3 号楼 1-5		
项目联系人	陈桂龙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钦灵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客户经理	阙仕杭	联系电话	18106939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希望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愿意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F01110077）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双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乙方停炉检修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生产等。

第二条 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需加盖公章，含危废基本情况表、环评有关危废的章节、废物照片等）。
2. 甲方将第五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废物泄露（渗漏）造成环境污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 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对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和特性(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5.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收运事宜。待到双方约定的日期后,甲方需到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监管平台)登记,生成并打印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安排专人协助装车,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废物成分出现较大差异(含浓度、成分等);
 -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7. 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二条第6款(2)-(8)项所列异常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8. 废物出现第二条第6款(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履约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_____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按甲方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5. 第三条第3、4款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打“√”或“×”）：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在乙方场区地磅过磅称重。
-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 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 若废物实际重量与危废联单重量误差 < 10%时，乙方将按照实际情况在网上监管平台提出产废协商，甲方需在废物出厂后 48 小时内到网上监管平台完成确认协商内容，逾期产生的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若废物实际重量与危废联单重量误差 ≥ 10%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运输及其他费用。
-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及支付方式

- 合同费用的结算：见附件。
-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吨袋	1
2	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吨袋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第六条 危险废物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双方责任如下：
 - 乙方负责废物的清运及处置：废物出甲方场门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出甲方场门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只负责废物处置：废物进入乙方场门前，责任由甲方委托的运输方自行承担；进入乙方场门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 (1)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 (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第五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的收运，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 在合同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1.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相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清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5. 若违约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05 日到 2020 年 07 月 04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9 年 07 月 05 日

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运输部联系商议合同续签事宜。

市场运输部联系人：阙仕杭；电话：18106939812。

传真：0591-83719831 服务投诉电话：0591-8373190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9 年 07 月 05 日

附件 7：油漆涂料卤素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XMNEC1900262302

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第1页,共4页

漳州市和兴涂料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海市程溪镇光明山工业园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银油、珠光油、(红、黄、蓝、黑、白等)色浆、UV光固化、PU光油、橡皮油、稀释剂混合物

SGS工作编号: 19778353 - XM
样品接收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测试周期: 2019年03月13日 - 2019年03月19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授权签名

卢湘勤

Sunny Lu 卢湘勤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Xiamen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 31 Xianghong Road, Xiang'an Torch Industrial Zone, Xiamen, Fujian Province, China. 361101 t (86-592) 5766995 f (86-592) 5766999 www.sgs.com.cn
中国·福建·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翔虹路31号 邮编: 361101 t (86-592) 5766995 f (86-592) 57669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XMNEC1900262302

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XMN19-002623.001	深灰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卤素

测试方法: 参考EN 14582:2016, 用 IC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
氟 (F)	mg/kg	50	59
氯 (Cl)	mg/kg	50	63
溴 (Br)	mg/kg	50	ND
碘 (I)	mg/kg	50	ND

备注:

- (1) 这项测试由SGS广州化学实验室操作。
-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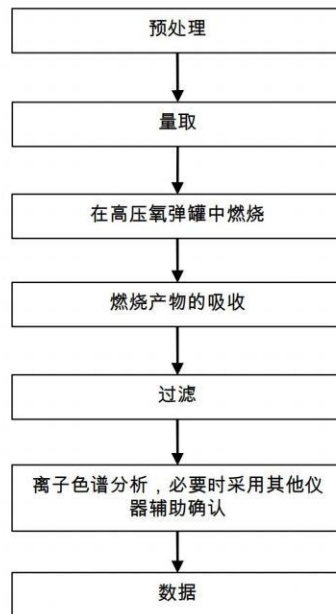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 31 Xianghong Road, Xiang'An Torch Industrial Zone, Xiamen, Fujian Province, China 361101 t (86-592) 5766995 f (86-592) 5766999 www.sgs.com.cn
 中国·福建·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翔虹路31号 邮编: 361101 t (86-592) 5766995 f (86-592) 57669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Halogen 测试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Xiamen Branch Testing Laboratory

No. 31 Xianghong Road, Xiang An Torch Industrial Zone, Xiamen, Fujian Province, China 361101 t (86-592) 5766995 f (86-592) 5766999 www.sgs.com.cn
中国·福建·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翔虹路31号 邮编: 361101 t (86-592) 5766995 f (86-592) 57669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XMNEC1900262302

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No. 31 Xianghong Road, Xiang An Torch Industrial Zone, Xiamen, Fujian Province, China 361101 t (86-592) 5766995 f (86-592) 5766999 www.sgs.com.cn
中国·福建·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翔虹路31号 邮编: 361101 t (86-592) 5766995 f (86-592) 57669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州市高新区闽侯县南屿镇旗山工业集中区 8 号 3 号楼						
	建设单位	福建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350300	联系电话	16659891648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 700 万件、扫描枪配件 513 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 205 万件、汽车配件 25 万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显示器支架配件 700 万件、扫描枪配件 513 万件、投影仪外壳配件 205 万件、汽车配件 25 万件塑料制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7.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华通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7.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华通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榕高新区国土环保(2018) 427 号	批准时间	2018.9.21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境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2		0.102			0.102	0.104		0.10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9：照片



车间



排气收集管道



排气管道



UV 净化装置



注塑车间废气收集



危废暂存间